

上海市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审议稿)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水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水务海洋”门户网站进行下载（swj.sh.gov.cn）。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240710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上海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高质量政务服务保障水务海洋中心工作，提升企业、群众对水务海洋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上海市水务局主动公开行政公文 170 件，向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共计移送主动公开文件 170 份、信息目录 20 份。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上海市水务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23 件，包括市政府分办件 2 件（答复口径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和同意公开各 1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同意公开 44 件（占 35.8%），申请人主动撤销 39 件（占 31.7%），不属于本机关职责 15 件（占 12.2%），经查询申请信息不存在 11 件（占 8.9%），非政府信息 5 件，不予公开 3 件，作为咨询便民答复 3 件，数据需要加工分析、不予提供 2 件，逾期未补正放弃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梳理水务海洋各行业法定公开事项，编制《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28 大类 52 项，实行动态更新，确保依法规范履行公开职责。优化政策文件全流程管理，一是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依托市政务公开管理平台，将“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主题文件全量归集并动态更新，实现“应归尽归”。二是强化政策精细化解读。围绕排水许可简化、取水许可“免申办”、海域使用、饮用水水质标准等热点，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21 篇，其中“处长讲政策”3 篇、视频解读 2 篇、图解 14 篇、文字解读 2 篇。三是拓展“阅办联动”覆盖面。打通政策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上线 7 个事项

“阅办联动”服务，企业群众在查阅政策同时可一键跳转办事页面，实现“政策看得懂、事项马上办”，有效提升政策获得感与办事便利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全年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信息 776 条。同时，全年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部门动态、便民提示、在线访谈及政策解读 40 余条；向“上海国际服务门户”报送双语信息 20 条。注重新媒体矩阵协同发力，依托“水务海洋”主账号，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21 条、便民服务 3 条、防汛防台提示 12 条，积极提升信息传播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一是制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上海市水务局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项工作责任部门与时限。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局长办公会等形式多次专题研究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政府开放月活动方案等。
三是完善工作监督机制。结合市水务局工作实际，做好工作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加强日常检查和定期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培训，邀请专家作专题授课，并对新修订的《上海市水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开展制度宣贯，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1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2142.855		

*备注：上海市水务局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深井水费、滩涂使用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关收费标准及依据已在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财政公开——收费项目中主动公开。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3	8	0	0	0	2	1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9	5	0	0	0	0	4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3	0	0	0	0	0	1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2	3	0	0	0	2	47	
	(七) 总计	113	8	0	0	0	2	1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公众参与力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功能作用，持续深化政民（企）互动和公众参与。深化市、局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邀请公众代表列席相关工作，侧重邀请企业、行业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政府开放月期间，共举办线下开放活动 18 场、线上推广活动 3 场，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市民和企业代表参加，线下参与人数达 570 人，线上互动超 5,500 人次。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充分运用“处长讲政策”、视频解读、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多元化解读率达 90.5%。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修订《上海市水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细化办理时限、新

增疑难件会商、申请撤回等规范，组织开展制度宣贯，重点对局依申请公开的部门分工、答复情形与规范、办理流程及时间节点、特殊流程等方面进行解读，同时优化局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系统，增加经办环节短信提醒、移动端操作等实用功能。本年度依申请办件平均办理时限进一步缩减，未发生办件被复议、诉讼纠错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工作

1. 以公开优服务，不断拓展水务海洋特色服务场景

市水务局坚持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依托“随申办”市民云、企业云掌办平台，不断拓展优化水务海洋特色服务场景，市民云累计上线 25 个水务海洋公共服务事项，企业云上线“取水许可”等 8 个水务高频事项 26 种情形。一是新增上线“海洋综合信息服务”公共服务，集成打造海洋打卡点、海洋科普场所、预警预报、海洋公报、无居民海岛等 10 个服务场景；二是新增上线“河湖综合信息查询”“排水接入市政排水设施信息查询”“河湖管理养护问题有奖举报”等 3 个公共服务事项；三是优化“幸福河湖”应用场景，新增“水美上海”模块，包括“水美社区系列展示”“水美村庄等实践案例系列展示等，展示上海市水环境提升效果；四是常态化做好防汛防台专区服务，新增高潮位、风暴潮和海浪等预警服务，通过随申办“消息中心”推送至全市市民用户。

2. 以公开促落实，助力行政效能全面提升

市水务局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结合水务海洋政务服务特点，创新推出了优化营商环境供排水接入改革、排水许可简化办理改革等改革新政，以及水务海洋事项“集成办”“免申办”“跨域办”“承诺办”等四种水务海洋政务服务新模式，以便捷、直观的方式开展解读，将办理事项的流程、所需材料、注意事项等内容直观展示，更好帮助企业市民理解，全面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服务质量。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上海市水务局在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载明信息处理费收费要求和标准，2025年未有符合收费标准的信息公开事项。